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9月14日15:00—2023年9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39	扬子地板	2023年9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6、使用信函、传真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需与公司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3: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荣志；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98 号；
联系电话：0550-3518777；传真：0550-3510888；邮政编码：239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